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5年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i)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及(ii)澄清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中「股票掛鉤協議」一段的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4)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歸屬後將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或將會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除非該項授出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5年年度報告第4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中的「股票掛鈎協議」一段項下的披露內容應為（修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度報告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彭玲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羈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愛軍女士、梁偉業先生及梁冶矢先生。